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取得方式：

1.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http://www.land.moi.gov.tw>) 下載列印。
2. 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索取。

二、各項登記除申請書外，應檢附文件說明：

1. 開業登記：

- (1) 核發開業證書：1, 2, 6, 8, 9等項文件。
- (2) 換發開業證書：1, 3, 6, 7, 8, 10等項文件。
- (3) 換發(污損)開業證書：1, 3, 6, 7, 8等項文件。
- (4) 補發(遺失、滅失)開業證書：1, 4, 6, 7, 8等項文件。
- (5) 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3, 6, 8, 9, 10等項文件。【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1. 「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並於原因欄敘明】
- (6) 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6, 8, 9(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或1, 2, 6, 8, 9, 10(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等項文件。【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1. 「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及5. 「其他」，並於原因欄敘明及書寫原註銷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

2. 變更登記：

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或身分資料變更：1, 3, 5, 6, 7, 8等項文件。

3.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1, 3, 6, 7, 8等項文件(申請書請填寫2份，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

4.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1, 3, 11等項文件。

5. 開業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郵寄申請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及其他繳費方式請洽申請開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勾選其他證明文件，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一併檢附。

三、申請方式：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變更，請填妥申請書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

貳、填寫說明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二、第一項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三、第二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除第3項登記事由外，並請填寫原因。

四、第三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所需附繳文件於上打√及填寫份數。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

五、第四項請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載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HUA)。不動產估價師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六、第五項請填寫開業事務所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資料。

七、第六項請按共同執業人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無共同執業人者本項免填；如共同執業人超過2人者，請以附件方式載明相關資料。

八、第七項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